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 (3) 膨润土，护壁泥浆，药液灌注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 (4) 抽排水设备发生故障，倘使备用设备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毁损或灭失；
- (5) 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费用，包括水量超过预估数量所致者；
- (6) 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密封、防水或阻绝措施所需费用；
- (7) 开挖面挤压变形致净空不足所需之修挖补救费用；
- (8) 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
- (9) 修理、调整或校正施工用机具设备、推进管、环片或其他类似财务所需费用；
- (10)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检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理赔处理和以上条款1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发生损失前本应采取的防损或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但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的百分比上限。该最高赔偿限额包括施救费用及特别费用等所有费用。但清除残骸费用和专业费用不受此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